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780

5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七八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6点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国：阿尔及利亚

朱迪先生

阿根廷

德尔佩奇先生

巴西

阿林卡尔先生

中国

李鹿野先生

法国

布罗尚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弗高先生

意大利

斯塔拉切·扬福拉先生

日本

谷口先生

尼泊尔

拉纳先生

塞内加尔

萨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别洛诺戈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肯先生

南斯拉夫

佩伊奇先生

赞比亚

姆弗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50室）。

88-60202/A.

下午6时25分会议开始

主席开会致词

主席：这是安全理事会今年头一次开会，我祝愿各位代表新年幸福、繁荣，我同样真诚地祝愿他们代表的各国。

我们大家都一定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安理会能为完成它的首要任务，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实在的贡献，解决安理会责无旁贷地应该解决的种种复杂问题。

自从我六个月前到达纽约以来，我学会了珍视安理会成员之间所存在的密切的工作关系。因此，我特别高兴地欢迎那些刚刚加入我们行列的成员：即阿尔及利亚、巴西、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的常驻代表。他们都是才智杰出的同事，安理会有幸得以借用他们的学问和经验。我相信，他们必然对我们今后各月内的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我借此机会向卸任的安理会成员致意，两年来它们无私地贡献出自己的时间，精力和才干。我觉得保加利亚、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圆满和出色地完成了任务，我知道我这样说是反映了安理会其它成员的感受的。我们会怀念他们，并祝他们一切顺利。

最后，我代表安理会——我知道我是代表各位发言的——感谢卸任主席、苏联常驻代表别洛诺戈夫先生干练地主持了上个月的工作，他做出特别辛勤的努力，体现出他的奉献精神，并且在他非常出色地担任主席期间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我们向他表示最热烈的感谢。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8年1月4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02)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内塔恩亚胡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1988年1月5日给联合国的一封信，其内容如下：

“我谨请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时，按照安理会惯例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祖赫迪·拉比卜·特尔齐先生发出邀请。”

这封信将作为文件S/19404分发。

阿尔及利亚的提案不是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核可，参加辩论的邀请将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依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是否有安理会成员希望就这项提案发言的？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一贯立场是，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是安理会准许任何代表非政府实体的人参加会议的唯一法律依据。四十年来，美国一向支持对第39条进行广义的解释，如果这个问题是根据这条规则提出的，美国当然是不会反对的。然而，我们反对为了特殊目的而偏离正常程序的做法。因此，美国反对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享有会员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的同等权利，那样做，这个组织就好象是代表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似的。我们当然相信要听

取各种意见，但却不认为这有必要违反议事规则。具体地说，美国不同意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做法：似乎要违背议事规则，有选择性地来提高那些希望在安理会发言的实体的威望。我们认为，这种特殊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是滥用规则的表现。

基于这些理由，美国要求将拟议邀请的提法付诸表决。当然美国将投票反对该提议。

主席：既然没有其它成员希望发言了，我就认为安理会已准备对阿尔及利亚的提议进行表决。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提议获得通过。

应主席邀请，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1988年1月4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一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载于文件S/19402）中提出的要求召开会议的。

摆在安理会成员面前的文件S/19403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尼泊尔、塞内加尔、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第一位发言的是以色列代表。我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并发言。

内塔恩亚胡先生（以色列）：我谨祝贺阁下担任主席，我相信你将典范地履行职责。我也要祝贺你的前任别洛诺戈夫大使圆满地结束了他的任期。

这是几个星期来安全理事会第二次就这个问题开会。如果我把在这些会议期间在这个会议厅里听到的各种谩骂和空洞的言论搁在一旁，那么基本上可以说是两个问题：第一是恢复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平静，第二是政治解决它们的最后地位问题。

现在是，第二个问题不能摆在第一个问题前面。在燃烧瓶和炸弹的威胁下，在全面暴力的威胁下，是不可能展开和平政治谈判的。

我想，在坐的各位代表都不会建议他的政府这样做，我们当然也不会。实际上，处于同样情形下的任何政府都会援引国际法赋予它的权利来维持对自己控制之下的领土的有条不紊的统治，确保武装部队的安全，保持道路和其他交通线的畅通。这是任何政府的首要责职，不管是军人政府还是文官政府，也不管我们所处理的是主权领土，还是有争议的领土、被占领的领土，或是其他任何领土。

就连被这么多人援引来攻击我们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这一问题上也是十分明确的。我想念一念其中的有关段落：

“占领国得使……占领地居民服从……维持该地有秩序之统治，与保证占领国、占领军、与行政机关之人员及财产，以及其所使用之设置与交通线之安全所必要之规定。”

还有什么比这一规定更清楚的？如果以色列不是在确保有秩序的统治、其部队的安全、当然还有确保交通线的畅通，那么它在干什么？

为了恢复安宁，我们应用了各种各样的措施。我们尽量试图采取非致命的措施，我们的部队领受到严格和难以执行的命令，不得越过某些界线；一旦越过了这些界线——有时候不慎发生了这种情况，有关的士兵或军官——通常是连士兵带军官一起立即受到调查，必要时还受到审讯。

我们破获了一个由暴乱的职业煽动者和组织者组成的网络。有些人错误地相信，所有这些暴力行动都是自发的。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不是自发的。我们现在破获了这一由煽动者和策动者组成的体系、网络，许多暴力活动停止了，立即、迅速地停止了，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我们对拘留的所有嫌疑犯都给予适当的诉讼程序，让他们拥有法律代理人。如果有证据，我们就对他们进行审判。如果没有证据，我们就释放他们。实际上，在朱迪亚—萨马利亚，今天有一百一十五人获释，在加沙有二百零七人获释。

对于一些顽固不化的人，以色列决定予以驱逐出境。这九个人代表恐怖主义组织极深地卷入了煽动和颠覆活动。他们无一例外地都是领土上最近发生的民众暴乱的主要组织者和策动者。他们每个人不属于这个就属于那个极端主义组织。一个人属于哈巴什的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阵线，三个人属于极端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其余的人属于法塔赫。

他们受到了审判。过去，五个人曾因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而被判重刑。其中两人后来在与吉布里勒组织交换囚犯时获释，条件是他们不再进行颠覆活动。当然，他们一经获释便立即重新投入恐怖主义活动。

驱逐的决定是制止这九个煽动者在领土上活动、从而协助恢复安宁的唯一可以采取的手段。

我在这个议事厅里听到有人说——我们今天这个会上等会儿也许还会听到——这些人是无辜的平民，手无寸铁的平民。我想稍微将有关他们的一点事情告诉安理会。我首先谈谈Bashir Ahmad Khayri。1969年，他因引爆一枚炸弹、杀死了几个人而被判处十五年徒刑。他于1984年获释，但他又重新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我接下来要举的例子是Jibril Mahmud Rajud。他于1970年因参加一个恐怖主义地下小组十次进行恐怖主义袭击而遭逮捕，被判处终身监禁。顺便说一下，该地下组织拥有大量的武器。作为与吉布里勒组织交换的一部分，他于1985年5月获释，但他又立即重新开始活动。这就是所谓手无寸铁的平民。其余的人都参加过类似的颠覆活动、恐怖主义活动和有系统地进行过煽动。

这些人并非陷入无援之境。他们可以一直上诉到以色列的最高法院。据我所知，到今天下午为止，九个人中有六人已经开始这样做了。他们都有律师，他们都有法律手段。

这种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利是《日内瓦公约》中没有的。请允许我告诉安理会一些事情，即死刑见诸是《日内瓦公约》。我们却选择了允许这些人采取法律手段，包括向我们最高法院上诉。但我们同样选择了不在这些与其他任何案例中判处死刑。我们试图兼顾安全的需要和人道主义的需要。在这些极端的案例中，我们仅仅局限于采取驱逐出境的措施。

据说——即将提出的决议草案说，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法。国际法是一组内容广泛的文件，其中有一个文件——1907年《海牙条例》第六十三条说，管理局

“应采取一切它拥有的措施，以尽量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同时并尊重该国国内生效的法律，除非受到绝对阻挠。”

这正是我们行动的依据；我们遵循当地法律行事。

诸位代表也许要问：“哪条法律？”英国委任统治法是当代、即本世纪最早的法律。英国1945年采用的国防紧急条例准许驱逐出境。约旦法规因袭了这一规定，不仅仅是作为一条规则，而且得以多次应用，而且不仅是约旦在朱迪亚—萨马利亚适用，而且埃及也在加沙适用。我们继续了这一惯例，这是我们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

有趣的是，尽管我们在1967年以前就有了许多驱逐出境的案例，尽管在1967年以前就有了安全理事会，但我们却从未召开过一次安理会来讨论这种“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径”。安理会也从未召开过会议讨论谋杀犹太人的事件——不是驱逐出境，而是谋杀以色列人。尽管有许多这类谋杀案，却一次会也未开过。因此，在这一问题上如此利用安理会显然是有错误之处的。

但是，既然这儿有人庄严地援引国际法和国际公约，我想谈谈一个更大的问题。口头许诺遵守一份文件或一项协议与实际行动是有很大差别的。以下是说明这种差别的最古典的例子。1927年，44个国家签署了《凯洛格—布赖恩德条约》这44国基本上可谓当时的联合国。每一国都庄严宣誓放弃将战争作为解决政治争端的工具；在十年中，每一个签署国——也许只有一国除外——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打得不可开交。

人人都在谈论《日内瓦公约》，但却没有人为此做什么事情。唯一适用的就是我们以色列。这儿的每一个人都保证承认《公约》，但却没有人适用它。这儿代表的有些国家实际上是许多国家——不必对此做什么；它们的处境完全不同，根本不需要适用《公约》。但其他许多国家的处境却要求适用它。

如果我们不得不这样做的话，我将乐意详细列明它们是哪些国家。这是一件有意思的事情。我们当然承认《公约》，但是，鉴于根据国际法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这些地区的地位不明确，公约是否适用于这些地位仍然是个问题。

虽然如此，我们已同意把《公约》的所有人道主义条款适用于这些地区。还有，据我所知，——如果我不对的话，请予以纠正；我将乐意被人纠正，但是我确信，如果有借情要作这样纠正的话，那也是独一无二的例子；我不知道有任何这样的例子——世界上从来没有任何国家正式地适用过《公约》，以色列显然是在事实上适用《公约》的唯一国家。

因此，这里的情况是相当奇怪的，这里，各种各样的国家在一起援引《日内瓦

公约》来攻击有效地适用公约人道主义条款的唯一国家，而在这些国家中，许多国家实际上是拒绝接受《公约》的。

可以用一个名称来描绘这里正在进行的一切：予谋坑人的赌博。这种赌博是双重标准的、一边倒的，有偏见的。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一点。

发起和进行这场赌博并在幕后策划的人，其目标不是要处理或解决当前的问题，而是要使这些问题恶化。在不公平地攻击我们的同时，其他实际上不赞成这种目标的国家只字不提那些继续把暴力不仅当作手段而且当作目的来追求的手持炸弹的人。

因此，在开始谈到恢复平静的手段这个问题之后，让我简略地谈谈目的。我们的目的是和平。但是，发起这场赌博的人却另有所图。

几天前，巴解组织纪念了法勒赫成立23周年。我想，那个日子是1965年1月1日。有趣的是，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简称。1965年1月1日，天晓得他们试图解放什么？他们要解放的不是加沙；加沙当时不在以色列手中。他们也不是要解放他们所谓的西岸；西岸当时也不在以色列手中。他们和那些与其联盟的阿拉伯政权一道企图做的正是他们说的和开始做的，这就是把这些领土作跳板毁灭在任何边界内的以色列。他们作了尝试，但失败了。现在，他们利用安理会，并说：“滚出去，这样我们才可以进来。”问题是，是为了什么目的进来？为了和平共处？为了解决冲突？根本不是。正如巴解组织一再向那些询问和探究这个问题的人所保证的那样，他们的目的是，假如我们一旦撤走，他们就再次利用这些领土，再次企图消灭我们。

不过，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以色列决不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以色列也不会支持任何干涉我们在适当的时候履行在以色列控制的所有地区维持有秩序的统治与安全的正当职责的企图。

我们将不顾安全理事会有偏见和不公平的决议，继续争取在恢复平静和安宁中和平共处。

主席：我感谢以色列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就绪，可以就摆在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主席：15票赞成。因此，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07(1988)号决议。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成员发言。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沃尔特斯大使并以我个人的名义表示美国代表团看到你主持安理会的工作感到十分满意。

我们两国之间的联系如此紧密，频繁，无需赘述。我们还知道你强有力的个人领导品质，你作为一位外交家的杰出的成绩和对本安理会工作的热忱。我们保证在你指导我们的工作时予以支持和合作。

我还要对你的尊敬的前任，苏联的别洛诺戈夫大使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祝贺他成功地指导了安全理事会12月份的工作。在上个月，我们大家都受益于他的真知灼见、彬彬有礼的风度和干练的领导才能。

还请允许我表示欢迎安理会的新成员：阿尔及利亚、巴西、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美国代表团期待着同它们以及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起工作，并深信，通过一起工作，我们将完成交给我们的任务。

在过去的一个月中，美国极为关切地注视着西岸和加沙地带暴力事件的爆发。美国承认，以色列当局有责任在被占领土维持秩序，并有权利坚持要求尊纪守法。但是，正如美国官员公开地和通过外交途径所说的那样，占领国的行动必须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

1月3日，以色列政府宣布它打算驱逐9个被确认为最近和其他骚乱的领导人的巴勒斯坦平民。美国认为，将个人驱逐出被占领土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第49条，该条禁止个别或大规模强迫迁移的作法，“不管其动机如何”。美国还认为，这种严厉的措施对维持秩序是不必要的。这些措施还会加剧紧张局势而有助于创造有利于合解和谈判的政治气氛。因此，我们投票赞成该决议，因为它要求以色列不要执行设想中的驱逐出境行动。

美国希望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该问题。正如我们过去所指出的，美国认为该决议中所载

“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第607(1988)号决议，第1段）；

等字只不过是人口和地理性质的描述而已，并没有主权的涵义。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讲的溢美之词，我希望我能受之无愧。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要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表示，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理会的审议——特别是因为当你刚刚开始履行这一职务，就成功地获得了满分——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为此，我要指出；你应接受大家的感谢，你的能力应得到充分的承认和赞赏。

我们还愿向那些代表其各自国家在今后两年里在安理会中承担起责任的代表们表示欢迎。

我们还愿感谢苏联代表别洛诺戈夫大使在12月份做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在此重申一个完全符合其义务的立场。我们期望以色列遵守决议，不要把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当然，我们不希望被迫在很短的时间内再次召开安理会来审议以色列采取实际行动把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家园的问题。

我要指出，以色列对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承担义务。该公约第49条的部分规定如下：

“凡自被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

因此，这一点绝无模糊不明之处；也没有不清楚的地方。

因此，《日内瓦公约》使占领国以色列必须承担某些义务。条约不仅将权利给予占领国，并且也将义务交付给占领国承担。其中一项义务就是占领国不得将被保护人自被占领土驱逐出境。

我们已料到以色列不会注意或遵守1987年12月22日通过的第605（1987）号决议。我要提醒各位，以色列代表当时在安理会内声称：

“因此，以色列反对此项决议草案全部内容”（S/PV.2777）

如此看来，以色列明白表示它不会尊重安理会的决定。

有人提到某种法律申诉。有人认为法律申诉的基础必须是《日内瓦第四项公约》。这里，公约第47条规定：

“本公约所赋予在占领地内之被保护人之各项利益，均不得因占领领土之结果引起该地制度或政府之变更，或因被占领地当局与占领国所订立之协定，或因占领国兼并占领地之全部或一部，而在任何情况下或依任何方式加以剥夺。”

因此，《日内瓦公约》第47条明确指出了占领国的义务。

有人声称，占领国正在推行占领之前就存在于该国的法律。然而这些法律是1949年之前颁布的。人们还在此提到1945年的《国防紧急条例》——颁布于《日内瓦第四项公约》通过前四年——委任统治国对犹太复国主义恐怖分子施用这些条例，这些恐怖分子把同盟国士兵吊在树上，炸毁巴勒斯坦的民事管理当局的总部。在这种情况下，委任统治国决定颁布和实行国防紧急条例。但那是委任统治国政府，而不是占领国。我愿在此指出，一位身为巴勒斯坦最高法院成员的著名巴勒斯坦犹太人把这些条例描述为比纳粹分子在其管辖地区内实行的法律还要残酷。显然，特拉维夫的新纳粹分子正在重新采用这些法律，并说“这是这个国家的法律”。然而这是一派胡言。

有人说安全理事会从未处理过驱逐平民的问题。我只想提到，安理会确曾在1980年5月8日通过的第468(1980)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9日通过的第484(1980)号决议中讨论过这个问题。因此，安理会承担起解决驱逐平民问题的责任并非新奇。

谈到犯罪行为，我要指出：最可恶的莫过于以国家恐怖主义手段所犯的罪行。我愿在此提及1980年6月5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471(1980)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谴责了

“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

并要求

“立即将罪犯逮捕并起诉”。(第471(1980)号决议，第1段)

不巧，罪犯正是占领国的积极成员。他们是被逮捕了，但我们不知道有没有对他们进行了什么法律程序。

刚才有人以威胁的口吻发言说以色列要在其控制下的地区采取“我们认为合适的”手段。我们认为，这些话使我们面对的不是可能性，而是以色列完全无视

《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坚持执行其铁拳政策的事实。目前处于危机中的是九名巴勒斯坦人的命运，我必须宣读他们的姓名：纳布卢斯的哈桑·穆罕默德·卡德尔；拉马拉赫的巴赫尔·凯里；杜拉/赫布隆的吉布雷勒·拉佐卜；卡兰迪亚赫的阿杜勒·哈迈德；卡勒基利亚的贾迈勒·穆罕默德·杰巴拉；加沙的穆罕默德·萨马拉赫；汗尤尼斯的哈桑·穆罕默德·沙克拉；加沙的佛莱吉·穆罕默德·凯里；加沙的卡利勒·托加。

我们相信，安理会在一致通过这一决议之后，即将负责保证上述九位巴勒斯坦人的命运，保证他们不会从被占领土驱逐到任何其它地区。如果以色列法庭以特定的罪行提审他们，那么，假如在被占领土上真正能伸张正义的话，我们当然不会干涉司法程序。

但是，每当发生违犯法纪和暴力事件时，我们是否都必须要到安理会来提出申诉，或者是安理会真正感到，它义不容辞地应当考虑解决问题的根源？安理会的面前有大会的一项旨在联合国主持下实现全面和平的方案。安理会为什么不能真正承担起解决这一问题的责任呢？

主席：我感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发言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因此，安全理事会结束了对其议程项目目前阶段的审议工作。

下午7点10分散会。